

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

11900-003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,強化學術交流、提升國際競爭力,依據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 2 條 本校辦理境外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招生,由本校依規定成立「境外生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審議招生簡章、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,凡報考資格、系(所)招生名額、甄試方式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授課時間及地點、修業年限等,均依教部規定,明訂於招生簡章;各系(所)亦應組成審查小組,負責辦理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 4 條 招生學制:
- 一、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
 - 二、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(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)
 - 三、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。
 - 四、前三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。
- 第 5 條 1 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,並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:
- 一、二年制學士班: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 - 二、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 - 三、碩士班: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。
 - 四、在職專班:除具前三款規定外,須於報名時繳交包含目前仍在職,且累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各項工作證明。
- 2 前項報考資格,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,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(力)資格

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3 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報考者,其所繳學歷證明、在職身分、經歷及年資證明,經查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,未入學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,撤銷其學籍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 6 條 招生名額:

- 一、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,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。若有報名人數不足二十人,本校得不辦理本專班之招生,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- 二、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,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。若有報名人數不足二十人本校得不辦理本專班之招生,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- 三、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,每班(含分組)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,若有報名人數不足十人時,本校得不辦理本專班之招生,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前三款招生名額,由本校衡酌教學能量,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。

第 7 條 考生錄取後,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,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 8 條 錄取原則: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生錄取名額,由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甄試總成績決定之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後,遇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,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,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;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,由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決之。同分參酌順序載明於當年度招生簡章內。
- 四、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者,應由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,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。如因本校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,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- 五、錄取名單提經本會委原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 9 條 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,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,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

名向本會提出申訴,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專班學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修業年限如下:

- 一、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。
- 三、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、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 11 條 授課時間:

- 一、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,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,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,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 12 條 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後,載明於招生簡章內。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專班學生學籍之處理、修業年限、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,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 本規定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訂定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30019100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088445 號函核定